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梁云		联系人	梁云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							
联系电话	15133221988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9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20)22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1 (18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项目由来</b>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木柄。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占地 18 亩，厂房为租赁现有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原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自 2018 年 04 月 28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								

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规定，根据附录 A，类别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109 锯材、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II 类，项目占地 12001m<sup>2</sup>, 小于 5hm<sup>2</sup>, 项目选址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用地为 2 类工业用地，环境为不敏感，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生产规模：年产木柄 300 万付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木柄	300 万付/年

(6)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占地 12001m<sup>2</sup>（18 亩），（改建原有厂房面积 3000m<sup>2</sup>，主要改建厂房内部电路走向，符合用电安全标准，其他不变），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设备安装，建设木柄生产线，（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工程内容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3 座，1#、2#、3#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350m <sup>2</sup> 、920m <sup>2</sup> 、570m <sup>2</sup> ，其他 2 座厂房为暂时闲置厂房，砖混+彩钢瓦结构；1#车间设置带锯切割工序；2#、3#车间分别布设木工压刨、截头锯、仿型铣、滚筒、破把、电锯、气泵、打磨机、磨刀机等设备，进行木柄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2 座，建筑面积 470m <sup>2</sup> ，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及门卫	1 层 1 座，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砖混结构；职工宿舍为中午临时休息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园区电网供电，厂区内设 1 台 315KVA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水	由园区供水官网集中供水，能满足用水需求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出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废包装、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7)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9%。

(8)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25.31"、东经 115°04'36.33"。厂区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30m 处的留宿村。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白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带锯	/	1	台	生产
2	木工压刨	mb103c	20	台	生产
3	截头锯	/	40	台	生产
4	仿型铣	m x7203	40	台	生产
5	立铣机	/	2	台	生产
6	滚筒	/	10	台	生产
7	破把	/	10	台	生产
8	电锯	/	20	台	生产
9	气泵	/	5	台	生产
10	打磨机	/	5	台	生产
11	磨刀机	/	3	台	仅维修设备使用
12	砂轮机	/	5	台	仅维修设备使用
13	电焊机	/	2	台	仅维修设备使用
14	除尘设备	/	2	台/套	生产
15	变压器	250KVA	1	台/套	生产
16	叉车	/	1		生产
合计	/	/	170	台/套	/

备注：砂轮机、电焊机、磨刀机仅维修设备使用，使用频次较少。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木块。项目投产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原木料	m <sup>3</sup> /a	2000	-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sup>3</sup> /a	390	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电	万 kwh/a	30	园区供电管网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水量、水质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6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480m<sup>3</sup>/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 (384m<sup>3</sup>/a)，水质简单且水量少，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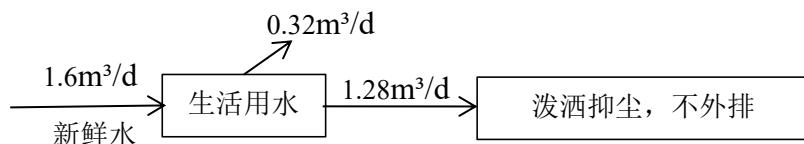


图 1 用排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电源由当地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厂区内设置 1 台 315KVA 变压器，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3)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 6、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所规定的限制类与淘汰类行业。且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目（202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7、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主建筑为 3 座厂房，分别位于

厂区北侧、西北、西南侧；其他2座厂房暂时闲置，分别位于东北、东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职工宿舍及门卫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南侧紧邻道路，方便物料及产品运输，整个项目建构筑物布置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北侧中部，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木柄加工生产线，不新增占地；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逐步建设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园区于2018年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范围及面积：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3044km<sup>2</sup>。本项目为锯材、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且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该项目工序简单，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9、“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和唐河。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25.8km；现状沙河李亲顾镇段南支和北支均为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沙河南支由西北向东南从园区穿过。

根据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下图2及附图5园区三线一单成果图。本项目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630m处的留宿村，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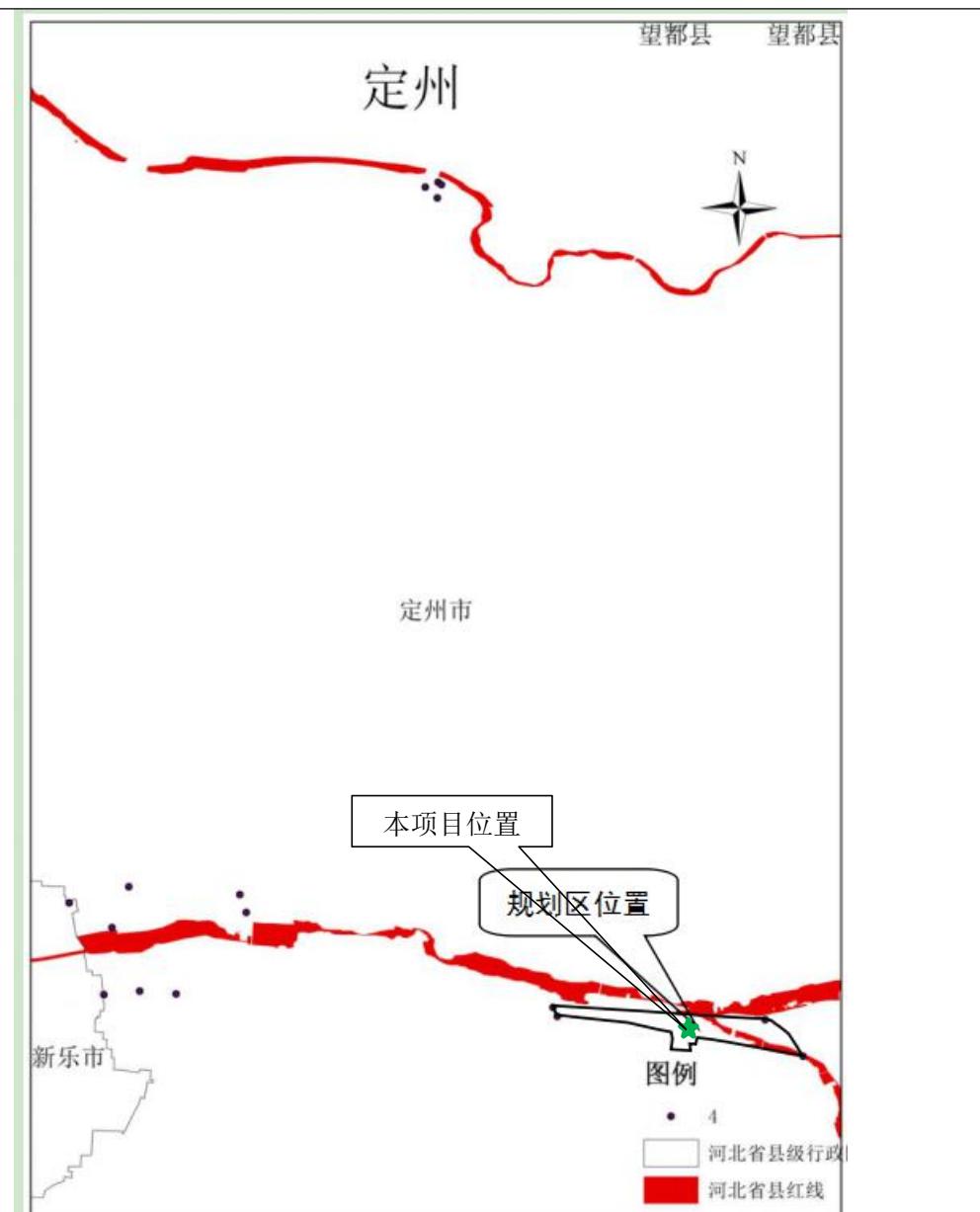


图 2 园区生态保护红线定位图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土壤满足《土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

### (3)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资源利用上线见表5。

**表 5 园区资源利用上线**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35 年
新鲜水总量	万 m <sup>3</sup>	92.1	143.9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sup>3</sup> /万元	3.02	2.38
土地资源	km <sup>2</sup>	2.1703	3.3044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sup>2</sup>	14.05	18.31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生产。

#### (4) 负面清单

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6。

**表 6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未在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给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85%； ④新鲜水用量≤0.1t/m <sup>2</sup> ； ⑤高污染工艺。	不涉及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其地处京津之翼、保石之间，北与望都、唐县交界，西与曲阳接壤，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毗连，东与安国为邻。京广铁路、107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定州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25.31''$ 、东经  $115^{\circ}04'36.33''$ 。厂区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30m 处的留宿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园区位置图见附图 4。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 \sim 71.4m$ ，东南地面高程  $33.2 \sim 36.7m$ ，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 ，地面坡降  $1.4 \sim 0.7\%$ 。

### 3、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10。

表 7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1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年最大风向	--	SW

#### 4、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根据含水层岩性及其赋存特征，自上而下，本区第四系地下水分为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分界大约以 180~200m 深度为界。

①浅层地下水。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含水层以粗砂为主，属全新统潜水~微承压水，底界埋深 30~70m，称为第I含水组，现代农业开采大部分为该含水组。

下段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底板埋深 70~200m，称为第II含水组，属上更新统的承压含水层。

浅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80~200m，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底部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深浅层地下水之间因粘土层的阻隔，水力联系微弱。自西北向东南，含水层富水性由强渐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text{m}^3/\text{h}\cdot\text{m}$ ，东部则在  $20\text{m}^3/\text{h}\cdot\text{m}$  以上。区域浅层含水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方向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含水层主要的排泄方式为人为开采。

②深层地下水。属承压水，也可分上下两段：

上段埋深 180~410m，属中更新统。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称为第III含水层组。单位涌水量可达 40~50  $\text{m}^3/\text{h}\cdot\text{m}$ 。

下段底板埋深 380~550m，属下更新统。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称为第IV含水层组。

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为侧向径流排泄。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流动，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 5、地质构造与地层

定州地处太行山隆起带与冀中平原复合型断陷盆地之间的过渡带。从燕山运动

开始，本区垂直运动趋于强烈，在大面积隆起带上形成一些小型断陷，构成冀中拗陷的雏形。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早期，拗陷逐渐扩大，隆起区缩小；中新世后，太行山前深大断裂在 NW-SE 向挤压应力的作用下由松弛转为垂直的差异运动，从而使河北平原与太行山分离、陷落，并形成 NNE 向冀中拗陷、沧州隆起等六个三级单元。在三级构造单元内又形成许多相间排列的凸起与断凹，其中包括保定断凹、高阳低凸、深泽低凸等，定州市处于保定断凹的边缘。

定州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新生界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中，第四系沉积厚度 500~580m，其第四系沉积物分层和岩性特征如下：

(1) 下更新统(Q1)：为冰水堆积、冲积-湖积和亚粘土夹砂及砾石的地层。土层以棕色为主，多锈黄色及灰绿色，局部有钙化层。砂层以中砂、粗砂为主，多呈灰黄色、灰白色及灰绿色，风化较严重。沉积厚度 210~220m，底板埋深 500~580m

(2) 中更新统(Q2)：为冲洪积夹冰水堆积及冲积-湖积的亚粘土、亚砂土夹砂的地层。土层呈棕黄色、灰黄色，钙质结核发育，局部含锰结核，具锰染和锈染。砂层以中砂、细砂为主，多呈灰黄色，轻微风化。沉积厚度 130~170m，底板埋深 290~360m。

(3) 上更新统(Q3)：为冲洪积、湖积的亚砂土、亚粘土夹砂及砾的沉积物的地层。土层以灰黄色为主，结构较松散，虫孔、根孔发育，具钙质结核，锈染强烈。在西部地区，砂层以含砾粗砂为主，中部以中砂为主，东部局部以细砂为主。沉积厚度：130~145m，底板埋深 150~185m。

(4) 全新统(Q4)：以冲洪积、湖积沉积物为主的地层。土层以亚砂土、亚粘土夹淤泥质亚粘土为主，底板埋深 25~40m。

## 6、河流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小清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目前唐河处于常年断流状态，裸露的沙滩可能成为风沙源地，需要进行水源涵养。定州市在唐河两侧设置了宽度约 30m 的生态防护林带。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沙河发源于陕西省繁峙县东白坡头，经阜平、曲阳、新乐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蠡县、高阳入白洋淀。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长 26.4km，境内流域面积 105.5km<sup>2</sup>。本项目南距沙河 5800m。

## 7、土壤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以褐土、潮土和水稻土三大类为主，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 **1 社会环境简况:**

定州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辖 25 个乡镇（城区），518 个村（社区），总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1 万。定州市新兴工业基地，规划占地 43 平方公里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初具规模，占地 52 平方公里的沙河工业园区加紧建设。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区域物流中心。市场总量和种类居河北省首位，汽车、焦炭、农产品等物流发达，初步形成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

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51765 万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第一产业 450648 万元，同比增长 4.2%；第二产业 664765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工业生产总值 528003 万元，同比增长 13.8%；第三产业 336352 万元，同比增长 9.3%。

定州市工业总产值为 2701660 万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765216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75494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604 元/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056 元/人。

定州是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猪、油料生产大县、河北蔬菜之乡，拥有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华北最大的花卉苗木基地。目前定州市耕地面积为 86564 公顷，粮食产量 697260 吨，棉花 877 吨，油料 63167 吨，肉类 90748 吨。

##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3、文物保护**

定州历史悠久。定州古称中山国，历代都设州置府，是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市内人文荟萃，名胜众多，孔庙、开元寺塔、考棚、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八大景观被列为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博物馆藏文物 2 万余件，其中金缕玉衣、玉璧等 200 余件被列为国家特级、一级文物珍品。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 380 余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16 处。馆藏文物 1.8 万件，已鉴定出国宝级 3 件，国家一、二级文物 240 余件。拟建项目周围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风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4、环境功能区划**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

业区 702 号，根据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区标准。工业园区为 3 类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 5、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概况（2018 年-2035 年）

### 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情况

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得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保环规函[2013]2 号）。2018 年，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做了规划，并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分管园区《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 号）。

### 规划范围及面积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km<sup>2</sup>。

### 产业定位

《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明确指出“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努力构建集约化、清洁化、可持续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速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提升工业经济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改造提升煤化工产业，跨越式发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根据总体规划中产业指引，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以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 园区基础设施衔接

#### （1）供水

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70m<sup>3</sup>/h，日供水能力 10800m<sup>3</sup>。目前园区供水厂已建设，供水官网铺设完成，企业用水由园区

集中供给。

### (2) 排水

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沙河。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sup>2</sup>，《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sup>2</sup>/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进出水质指标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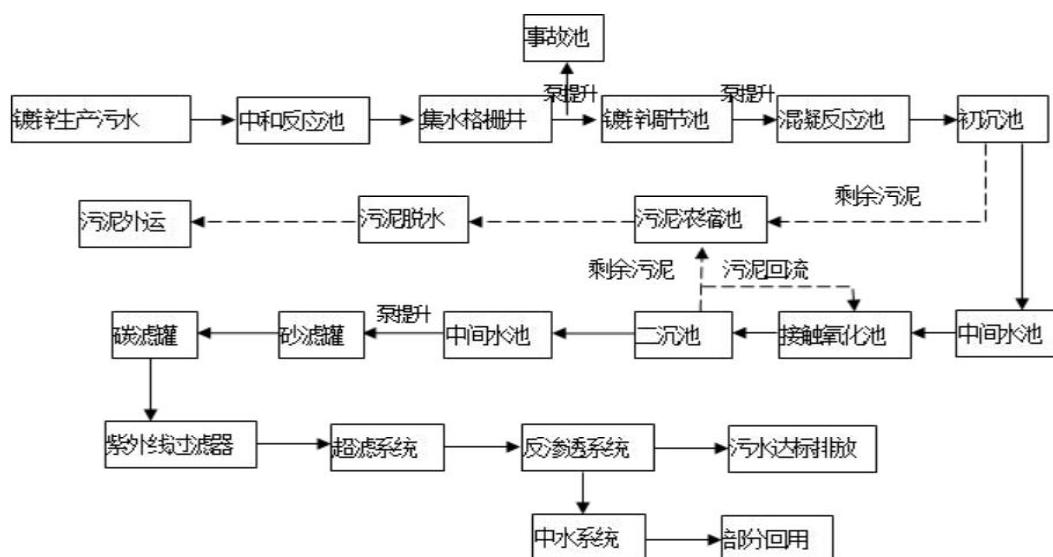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8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进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浓度	项目	浓度
1	pH	5-6	pH	6-9
2	COD	≤500mg/L	COD	≤30mg/L
3	BOD	≤200mg/L	BOD	≤6mg/L
4	SS	≤200mg/L	SS	≤10mg/L
5	氨氮	≤150mg/L	氨氮	≤1.5mg/L
6	锌	≤150mg/L	锌	≤10mg/L
7	总磷	≤3mg/L	总磷	≤0.3mg/L

### (3) 供热

规划在经济开发区双天片区、沙河北片区（南辛兴村南）、沙河南片区的物流区、沙河南片区李亲顾居住组团内建设四个集中供热站，分区供热，预测规划区2020年供热总负荷为540MW。

目前开发区供热设施不完善，不能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供热。

####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电量来源有保障。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95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sub>2</sub>、CO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的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硫酸盐等因子最高标准指数均小于1，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制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区域内没有国家、省、市县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周围的居民点为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区域地下水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留宿村	115.073332	38.351211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630
	南太平庄村	115.079158	38.349494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775
	李亲顾镇	115.085649	38.347821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1200
	新景尚城小区	115.084651	38.353292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S	733
	邵村	115.094937	38.367122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N	1975
	东张谦村	115.071315	38.370866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N	1540
	西张谦村	115.064964	38.369858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N	1695
	七堡村	115.052754	38.355674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2030
	李辛庄村	115.063912	38.352949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1089
	南庄	115.051231	38.344345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2476

	宏业花园	115.058655	38.354752	住宅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	SW	1536
声环 境	厂界外	周围环 境	周围 声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 准	/	1		
地下 水环 境	潜水含水层及具有开发利用价值 的含水层	地下水	地下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	/	/		
土壤	厂区周围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 类用地的筛选值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要求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p> <p>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10, 1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 160,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声环境	Leq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氨氮	≤0.5	mg/L	

**表 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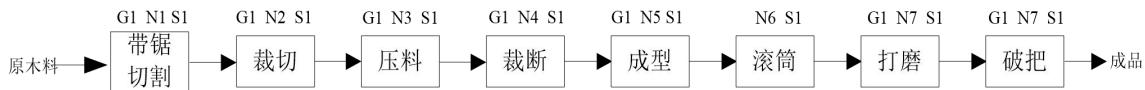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土壤	pH	—	苯	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限值要求
	镉	65	氯苯	270	
	汞	38	1, 2-二氯苯	560	
	砷	60	1, 4-二氯苯	20	
	铜	18000	乙苯	28	
	铅	800	苯乙烯	1290	
	铬	--	甲苯	1200	
	锌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镍	900	邻二甲苯	640	
	阳离子交换量	--	硝基苯	76	
	四氯化碳	2.8	苯胺	260	
	氯仿	0.9	2-氯酚	2256	
	氯甲烷	37	苯并[a]蒽	15	
	1, 1-二氯乙烷	9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二氯乙烯	66	苯并[k]荧蒽	151	
	顺-1, 2 二氯乙烯	596	䓛	1293	
	反-1, 2 二氯乙烯	54	二苯并[a, h]蒽	1.5	
	二氯甲烷	616	䓛[1, 2, 3-cd]并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萘	70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三氯乙烷	2.8	
	1, 1, 2, 2-四氯乙烷	6.8	三氯乙烯	2.8	
	四氯乙烯	53	1, 2, 3-三氯丙烷	0.5	
	1, 1, 1, -三氯乙烷	840	氯乙烯	0.4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0023-2011)；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1浓度限值；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运营期：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b>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工序		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		颗粒物(其他)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其他)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单位	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南、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p> <p>本项目无SO<sub>2</sub>、NOx产生及排放，因此SO<sub>2</sub>、NOx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t/a；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COD	—	0t/a	300d/a	0t/a	
	NH <sub>3</sub> -N	—	0t/a		0t/a	
	SO <sub>2</sub>	—	0t/a		0t/a	
	NOx	—	0t/a	300d/a	0t/a	
	颗粒物 P1	0.2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0.003t/a	
	颗粒物 P2	0.2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0.003t/a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COD	—	0t/a	300d/a	0t/a	
	NH <sub>3</sub> -N	—	0t/a		0t/a	
	SO <sub>2</sub>	—	0t/a		0t/a	
	NOx	—	0t/a	300d/a	0t/a	
	颗粒物 P1	120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1.8t/a	
	颗粒物 P2	120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1.8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气量(m <sup>3</sup> /a)×运行时间(d/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p>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p> <p>颗粒物=120mg/m<sup>3</sup>×1500万 m<sup>3</sup>/a×10<sup>-9</sup>+120mg/m<sup>3</sup>×1500万 m<sup>3</sup>/a×10<sup>-9</sup> =3.6t/a；</p>				
<p>因此，建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x: 0t/a、特征污染因子根据排放标准要求计算：颗粒物 3.6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带锯切割：外购原木料经带锯切割成片状板材。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1。

裁切：切割后板使用电锯进行切割，得初步切割成木条。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2。

压料：切割后的木条经木工压刨机刨至表面光滑平整，待加工件进入下一一道工序。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压料的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3。

截断：本工序使用截头据对压刨后待加工件按照木柄尺寸进一步切割，得到合适的尺寸规格。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4。

成型：工序使用仿型铣、立铣机对截断好的木棒进行加工，得到客户要求的初步木柄形状。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5。

滚筒：本工序将成型后的木柄放置滚筒机内，滚动过程中通过木柄互相碰撞去除棱角，使其表面光滑。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6。

打磨：本工序使用打磨机对滚筒后不合格木柄进行磨光，使木棒光滑。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7。

破把：本工序使用破把机将木柄破把。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 G1、木屑 S1 和设备噪声 N8。

包装入库：经上述处理工艺加工处理的成品木柄入库代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既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设备，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噪声，由于施工期很短，扬尘和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结束。

- (1) 废气：车辆运输过程有尘埃逸散及汽车尾气、施工扬尘等。
- (2)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运行噪声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0~90dB(A)左右。
- (4) 固体废物：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一些废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

项目开始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气：废气主要为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盥洗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
-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滚筒、打磨、破把工序产生的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速率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9.5mg/m <sup>3</sup> 0.289t/a	0.2mg/m <sup>3</sup> 0.003t/a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9.5mg/m <sup>3</sup> 0.289t/a	0.2mg/m <sup>3</sup> 0.003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4kg/h 0.0642t/a	0.0214kg/h 0.064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84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400mg/L, 0.1536t/a 300mg/L, 0.1152t/a 200mg/L, 0.0768t/a 30mg/L, 0.00115t/a	0 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木屑	0.52t/a	外售处理
		除尘灰	2t/a	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8t/a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既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设备，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噪声，由于施工期很短，扬尘和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结束。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主要为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原木用量为 2000m<sup>3</sup>，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锯材加工（锯材厚度≤35mm），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321kg/m<sup>3</sup>，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2t/a。本项目设置 3 个车间进行生产木柄项目，因设备布局无法实现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分别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各产尘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2#车间 P1、3#车间 P2)排出，集气装置捕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运行时间 3000h），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经计算，1#、2#车间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89t/a，速率为 0.096kg/h，浓度为 19.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P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3#车间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89t/a，速率为 0.096kg/h，浓度为 19.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1#、2#、3#车间粉尘量分别为0.0107t/a、0.0214t/a、0.0321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6kg/h、0.0071kg/h、0.0107kg/h；排放浓度<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型计算项目污染物的环境影响。本项目选择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 A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16。

**表 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18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P1 排气 筒	115.076676	38.357310	44	15.0	0.6	20	9.8	PM <sub>10</sub>	0.001	kg/h
P2 排气 筒	115.076627	38.357000	44	15.0	0.6	20	9.8	PM <sub>10</sub>	0.001	kg/h

**表 19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 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1#车间	115.076472	38.357616	44	90	15	8	PM <sub>10</sub>	0.0036	kg/h
2#车间	115.076398	38.357414	44	46	18	8	PM <sub>10</sub>	0.0071	kg/h
3#车间	115.076268	38.356982	44	38	15	8	PM <sub>10</sub>	0.0107	kg/h

## B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情况分为三个等级，评价等级划分情况见表20。

表2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C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大气导则附录 A 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1#车间	PM <sub>10</sub>	450.0	5.5392	1.2309	/
2#车间	PM <sub>10</sub>	450.0	12.4600	2.7689	/
3#车间	PM <sub>10</sub>	450.0	21.6710	4.8458	/
P1 排气筒	PM <sub>10</sub>	450.0	0.0920	0.0205	/
P2 排气筒	PM <sub>10</sub>	450.0	0.0920	0.020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sub>10</sub>， $P_{max}$  值为 4.8458%， $C_{max}$  为 21.671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D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P1	颗粒物	0.2	0.001	0.003
P2	颗粒物	0.2	0.001	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1#车间	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	颗粒物	无组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	2#车间					1.0		
3	3#车间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642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702

##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氨、酚类、氯苯、非甲烷总烃、VOCs、锡及其化合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	
评价标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颗粒物 PM10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square$		$C_{\text{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_{\text{叠加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10 )		监测点位数 ( 2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6)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642)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6。

**表 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物质	面积 (m <sup>2</sup> )	排放源强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计算距离 (m)
PM <sub>10</sub>	1350	0.0107	0.45	无超标点
PM <sub>10</sub>	828	0.0107	0.45	无超标点
PM <sub>10</sub>	570	0.0107	0.45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因此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无超标点，即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不产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sup>3</sup>/a。盥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COD400mg/L、BOD<sub>5</sub>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水质简单且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会对周

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②地下水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占地为永久占地，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见下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类型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参照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sup>a</sup>，为 III 类。

表 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 级	占地 规 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敏感程度不敏感，根据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 “-”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厂区与其他建筑有围墙隔开，厂区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考虑到项目厂房东侧和西侧均与其他企业厂房临近，因此本次评价以厂房北边界和南边界为项目厂界进行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污染源位置与采取防治措施后的源强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治理前		治理后
带锯	1	80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	60
木工压刨	20	80		65
截头锯	40	80		65
仿型铣	40	75		60
立铣机	2	75		55
滚筒	10	70		50
破把	10	75		55
电锯	20	80		60
气泵	5	90		70
打磨机	5	80		60
除尘器风机	2	80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60

### (1)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方位：厂界各监测点。

### (2) 预测模式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 （3）预测步骤

①以本工程生产车间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sub>i</sub>：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声级值L<sub>1</sub>：

$$L_1 = 10\lg\left(\sum_{i=1}^k 10^{0.1L_i}\right)$$

④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预测} = 10\lg[10^{0.1L_{eq}(A)} + 10^{0.1L_{eq}(A)_{背景}}]$$

## （4）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次评价将1#、2#、3#厂房分别作为整体噪声源，噪声评价至厂界外1m；布袋除尘器风机位于2#厂房外北侧及3#厂房外东北侧，单独考虑对南、北厂界的影响。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30。

表3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声源	混响噪声	距离(m)	减震隔声 降噪量	影响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本厂设有环保技术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现分述如下：

### （1）环境管理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监督检查；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 （2）环境监控职责

- ①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加以落实；
- ②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负责做好呈报工作；
- ③在项目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时，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④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⑤在环境监测基础上，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源强、排放规律及相关的污染治理、综合利用情况。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企业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建议每年1次。环保人员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业培训。

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②了解项目环境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监测内容

**表 31 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P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 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1)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1#2#车间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3#车间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排气筒P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木屑	集中收集外售	妥善处置	
		除尘灰	集中收集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并经距离衰减后，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通过对厂区进行绿化，可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建设地点：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木柄 300 万付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25.31''$ 、东经 $115^{\circ}04'36.33''$ 。厂区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630m 处的留宿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白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所规定的限制类与淘汰类行业。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目（202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主建筑为 3 座厂房，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西北、西南侧，其他 2 座厂房暂时闲置，分别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职工宿舍及门卫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南侧紧邻道路，方便物料及产品运输，整个项目建构筑物布置合理，有利于生产。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北侧中部，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木柄加工生产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为锯材、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且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该项目工序简单，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东侧为博鑫五金商行，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630m处的留宿村，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土壤满足《土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值。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生产。

###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既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设备，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噪声，由于施工期很短，扬尘和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结束。

###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分别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各产尘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2#车间P1、3#车间P2)排出，集气装置捕集率为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风机风量5000m<sup>3</sup>/h，运行时间3000h），各自处理后

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排放。根据上文所述，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南侧车间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89t/a，速率为 0.096kg/h，浓度为 19.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P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1#、2#、3#车间粉尘量分别为0.0107t/a、0.0214t/a、0.0321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6kg/h、0.0071kg/h、0.0107kg/h，排放浓度<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无超标点，即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敏感程度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规定，本项目参照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sup>a</sup>，为 III 类，因此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④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4.25、55.17dB (A)，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 (A)，且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630m 处的留宿村，通过距离

衰减等因素对其影响较轻，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来源主要为木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收集后放置厂区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除尘灰收集后放置厂区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达到国家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特征污染因子根据排放标准要求计算：颗粒物 3.6t/a。

#### 8、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少，同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工程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搞好厂区绿化，起到抑尘、防噪作用，改善生态环境；
- 2、加强管理，保证资金投入，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 3、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3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	------	------	------	------------

废气	带锯切割、裁切、压料、截断、成型、打磨、破把 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 120mg/m <sup>3</sup>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其他) 标准	6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密闭	颗粒物厂外界浓度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少量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不外排	0	
噪声	车间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木屑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1	
	除尘灰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		
合计					9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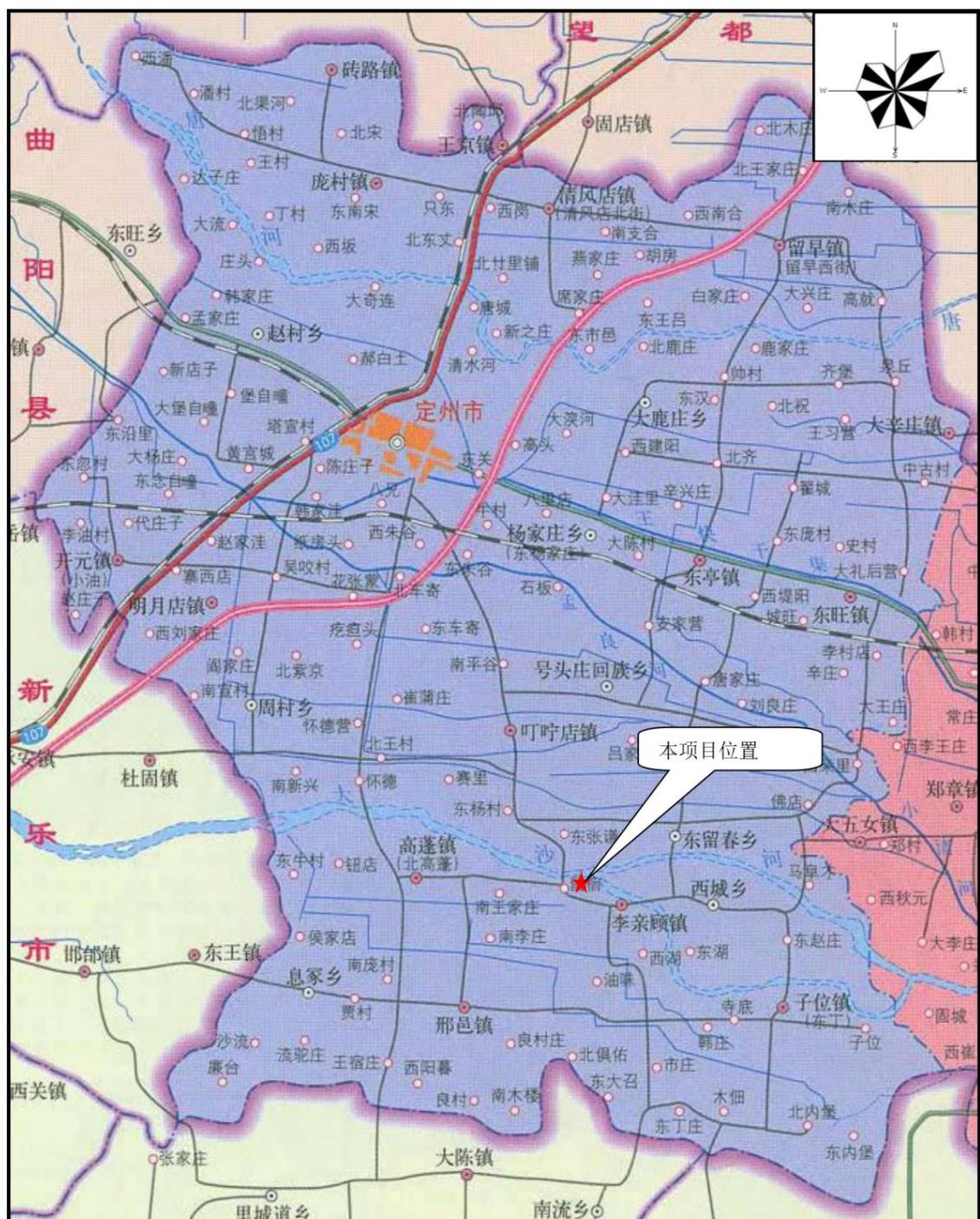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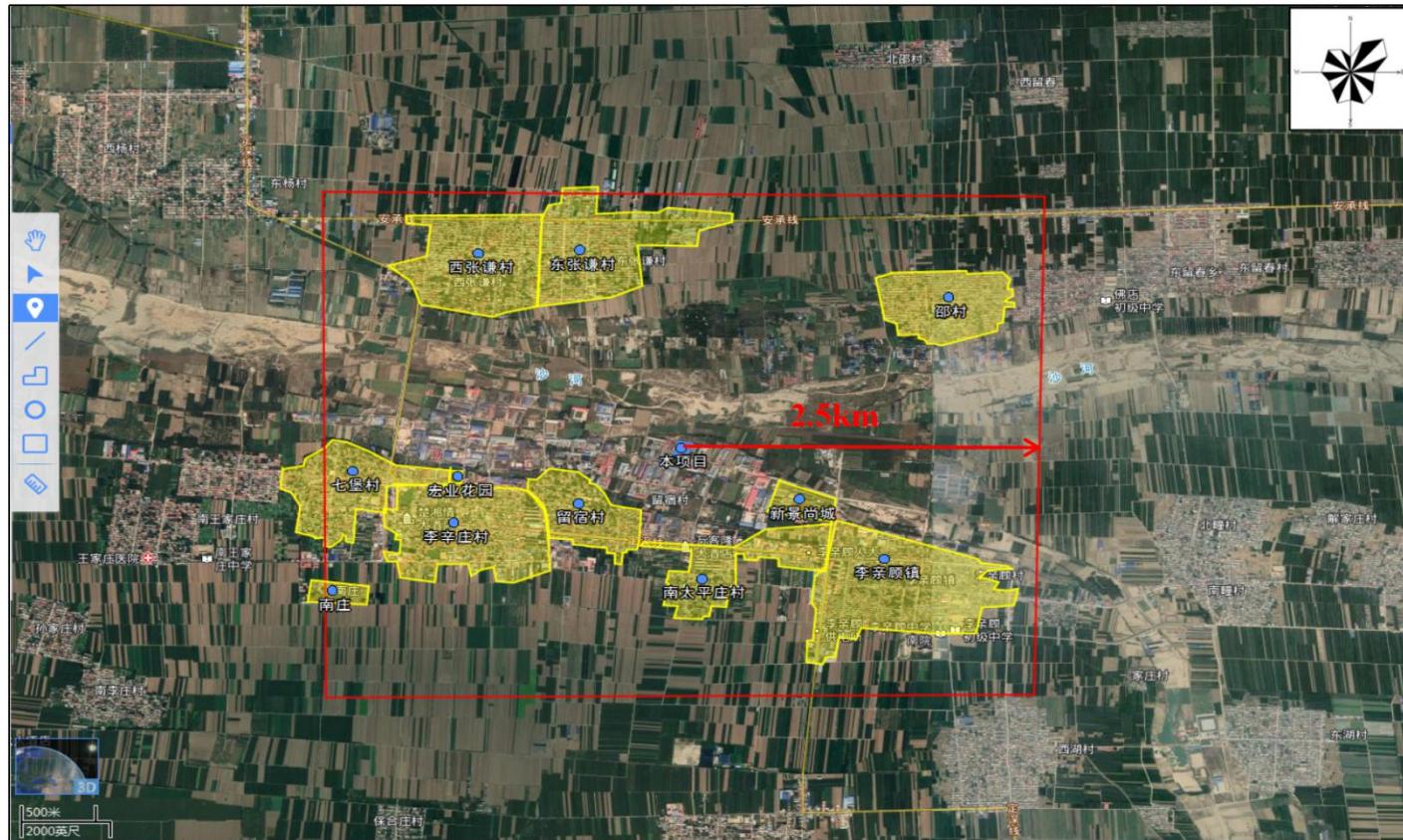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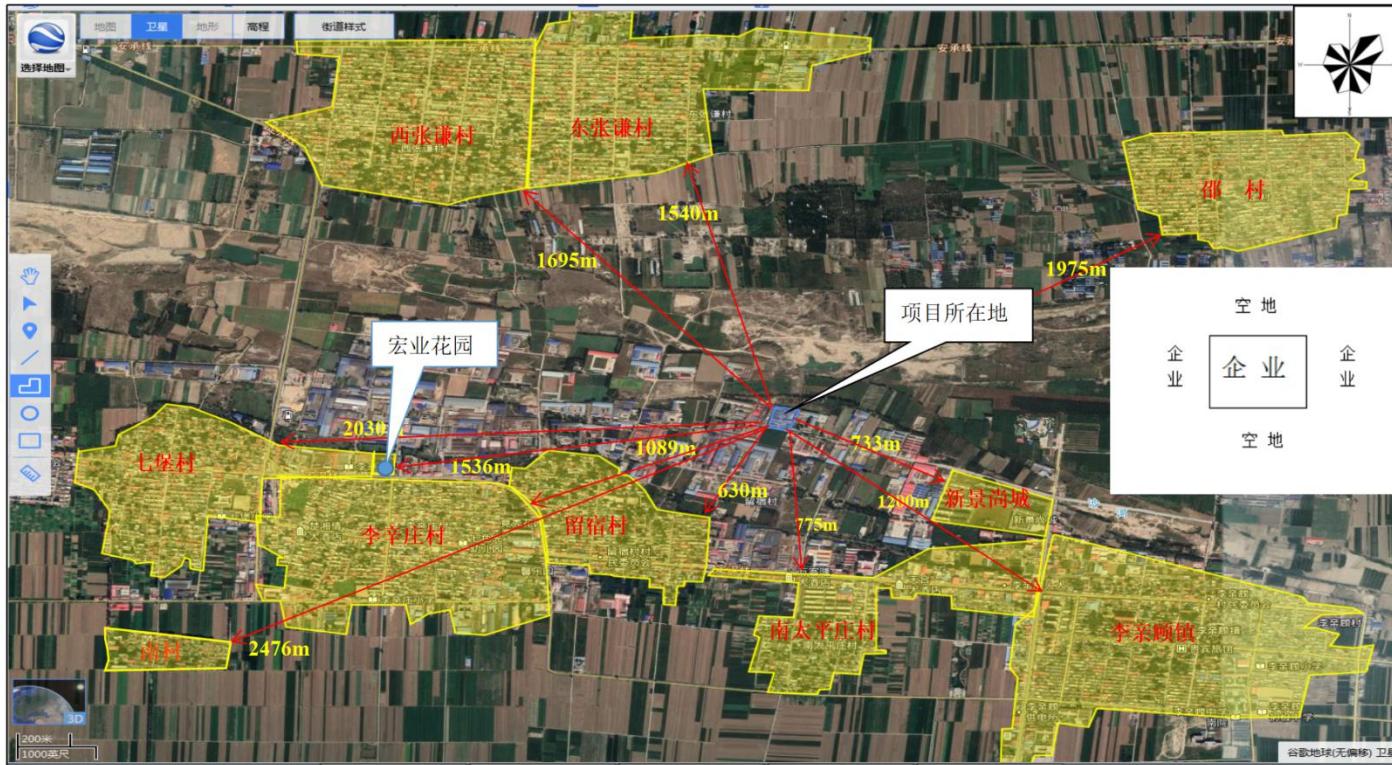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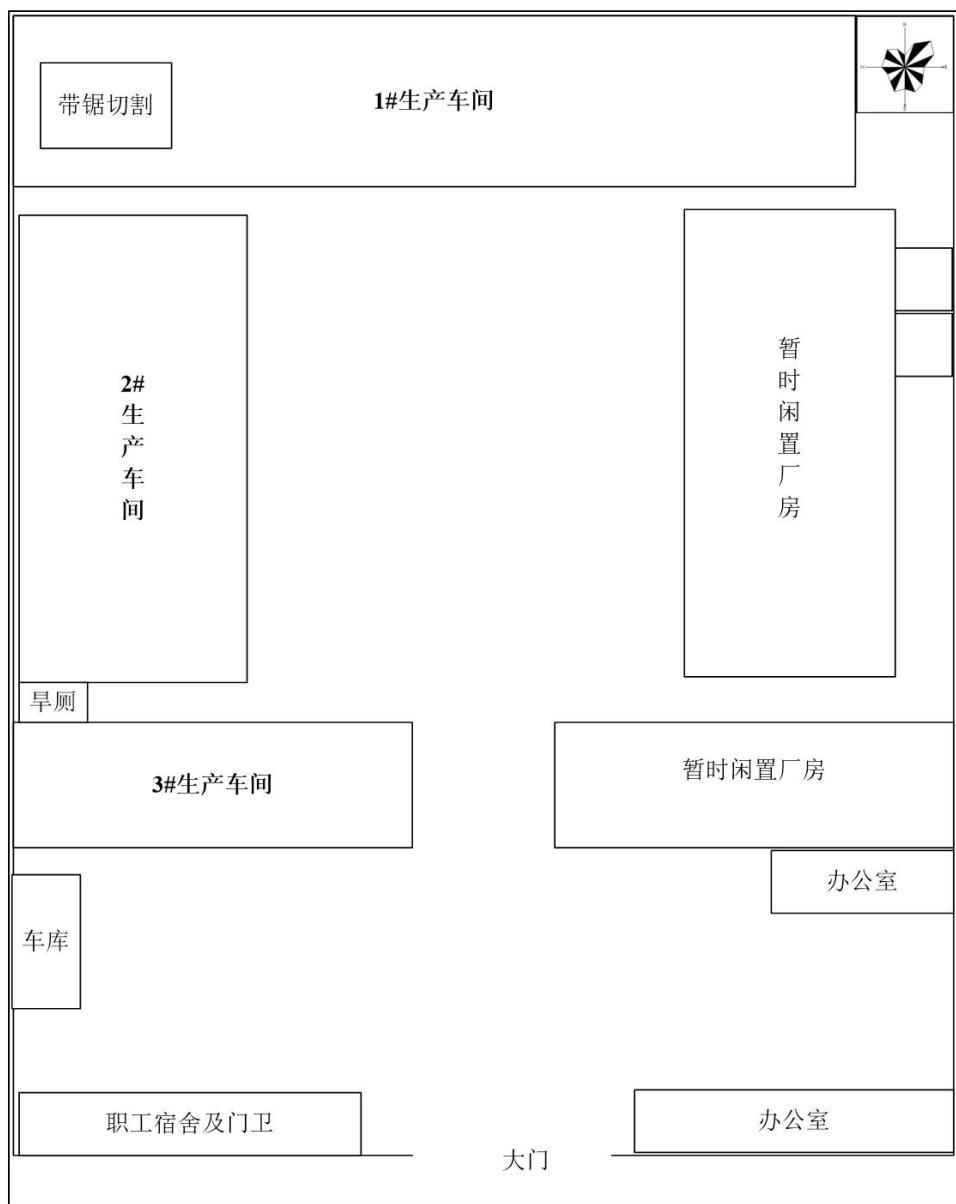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 2-1 大气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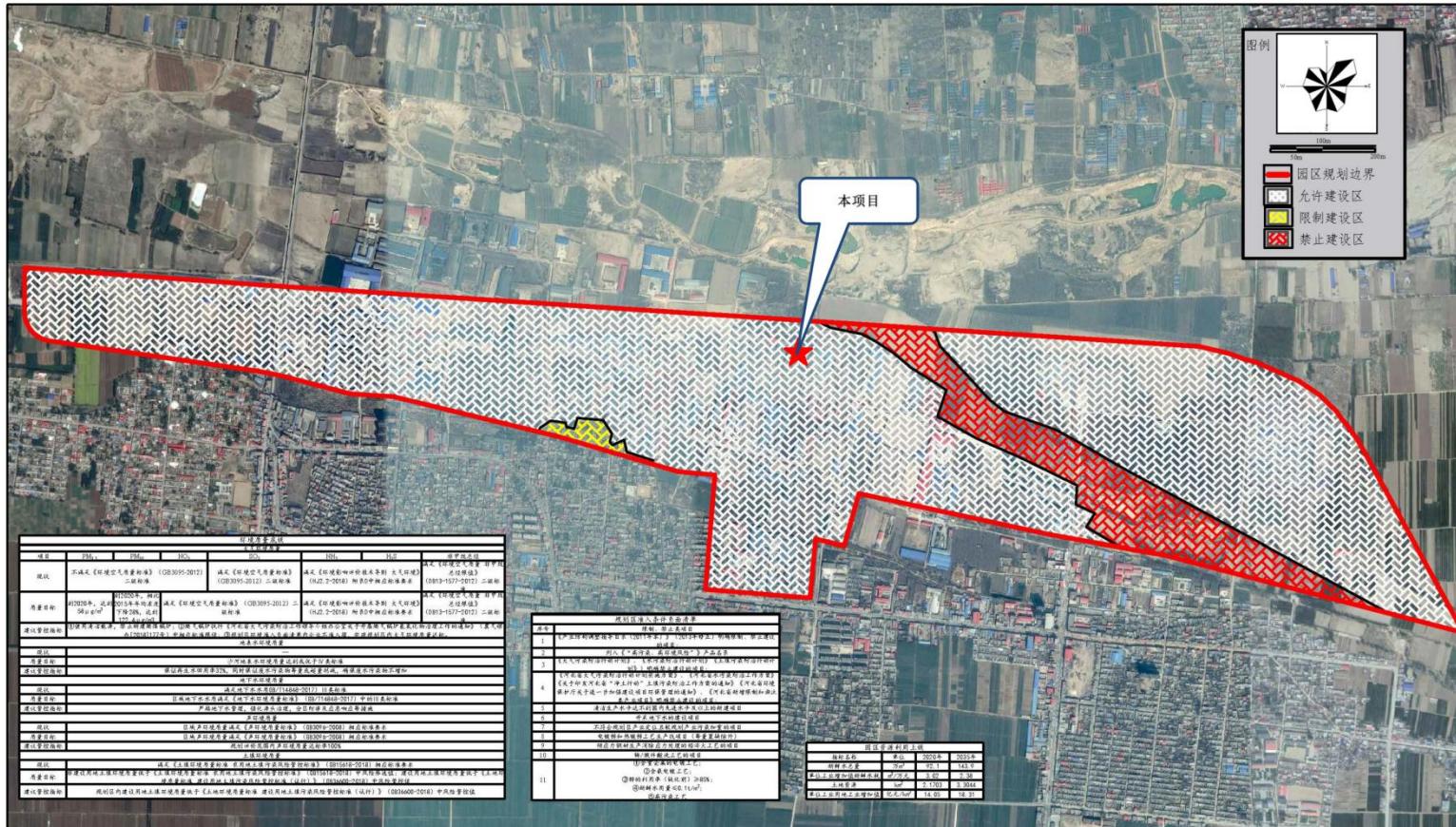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成果图 比例尺1:19000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D460X0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梁云

经营范 围 木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11月27日  
经 营 场 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702  
号

SCJDGL 登记机关

2020 年 3 月 23 日



#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关于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 备案的 声 明

本加工厂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年产木柄 300 万付项目基本信息及上传的相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云

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14 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2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柄300万付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木柄300万付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顺强木制品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70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8亩，改建面积3000平方米。改建原有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木柄生产线5条及相应节能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代码：2020-130682-20-03-000006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成孟青

乙方：王凤强、韩永强、梁云、张雷刚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在留宿村北拥有自己的厂房，现将厂子后院除西南角 10 库房除外，剩余的五十四间厂房租给乙方做厂房使用。租金贰拾伍万元/年，上打租。租期二年。将大门口西边的十间平房免费给乙方做办公室使用。租金一次交一年的；
2. 如税务局要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
3. 甲方只提供房屋、电力（乙方自己承担电费），其他均不负责；
4. 租期为贰年。如中途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厂拆迁，则甲方将剩余的房租退给乙方，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不退房租；
5. 如中途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厂拆迁，终止合同，如政府给予赔上或补助，则此赔上或补助归甲方所有，跟乙方无任何关系；
6. 中途房屋需要维修归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乙方须维修、建设好。现在房屋里面的界墙乙方拆除后，到期不用恢复。
7. 乙方用甲方厂子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如办不下手续，则终止此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 合同签字生效后先交租金款壹拾万元，剩下的租金定于 2019-12-24 付清；租金从 2020-1-23 开始算租金；
9. 如有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孟青  
2019.11.24.

乙方：王凤强  
张雷刚  
梁云  
韩永强